

揭西县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揭西府公〔2024〕17号

为解决揭西县三山文化交流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三山大桥新建工程（含引导道）项目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位于河婆街道庙角村、欣堂村地段集体土地0.7394公顷（折合11.09亩）用于项目建设。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有关规定，依据《揭西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揭西府公〔2024〕6号）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现将项目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现状：征收土地面积合计0.7394公顷（折合11.09亩），其中：耕地0.4078公顷、园地0.0488公顷、林地0.2684公顷、其他农用地0.0144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根据《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揭府公〔2024〕1号）的有关规定，征收农用地补偿标准为：127.5万元/公顷，即8.5万元/亩。

三、被征地单位征收面积：

（一）征收河婆街道庙角村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面积0.6939公顷（折合10.41亩）。

（二）征收河婆街道欣堂村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面积0.0455公顷（折合0.68亩）。

四、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根据《中共揭西县委办公室揭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揭西办字〔2022〕47号）有关规定执行。

五、农业人员安置办法：安置补助费按以上标准拨给被征地村经济联合社，农业人员由被征地村自行安置。

六、留用地安置：具体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的有关规定执行，留用地安置按征地实际面积10%计算，以被征收土地所在地的工业用地级别基准地价折算为货币安置。

七、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和《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省进一步完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揭府〔2021〕3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征地社保费按每亩1.8075万元的标准计提，全额拨付到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由社保经办机构按照规定办理相关社保手续。

八、征地补偿登记事项：地上附着物、青苗种类、数量，按河婆街道办及所有权人或使用权人共同确认的调查结果予以补偿。

对违章建筑和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不予补偿。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天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和地上附着物的产权证明等文件到河婆街道办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九、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送达揭西县自然资源局反映。

特此公告

揭西县人民政府
2024年9月26日